

## 关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根据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1730022/DT/cj/cm/D3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之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润阳股份、公司：指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润阳有限：指发行人前身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5月15日更名前的名称为“苏州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润阳有限。
4. 润阳悦达：指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 润阳建湖：指江苏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 润阳国际：指 RUNERGY INTERNATIONAL PV TECHNOLOGY PTE. LTD.
7. 润阳世纪：指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 江苏润宝：指江苏润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 盐城润宝：指盐城润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 常熟科力维：指常熟科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 上海让能：指上海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苏州润矽：指苏州润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 无锡海博瑞：指无锡海博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 江苏海博瑞：指江苏海博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 美国海博瑞：指 American Hyperion Solar LLC。
16. 润阳东方：指江苏润阳东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 润阳内蒙古：指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 上海矽桓：指上海矽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 上海铭垚：指上海铭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润阳宁夏：指宁夏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 润阳泰国：指 RUNERGY 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2. 润阳硅材料：指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 控股子公司：指上述 4-22 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24. 常熟福森：指常熟福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注销。
25. 盐城润叶：指盐城润叶光伏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销。
26. 润阳桂林：指桂林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27. 润阳腾晖：指润阳腾晖光伏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注销。

28. 润阳开化分公司：指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注销。
29. 山西潞阳：指山西潞阳光伏有限公司。
30. 江西佳润：指江西佳润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31. 无锡润钧：指无锡润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32. 和创五州：指常熟和创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3. 悦达新能源：指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34. 悦达新实业：指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 盐城元润：指盐城元润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 建湖宏创：指建湖县宏创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7. 上海富桦：指上海富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深圳润徽：指深圳润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深创投：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指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41. 南昌红土： 指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42. 江西红土： 指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 开弦博钰： 指宁波开弦博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融创岭岳： 指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华睿盛银： 指嘉兴华睿盛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苏商联合： 指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华睿嘉银： 指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中电投融和： 指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 华睿文华： 指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远致富海： 指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 粤财新兴： 指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华睿布谷鸟： 指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 容诚会计师：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4.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55.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56. 《管理办法》：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7. 《审核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58.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5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0.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61.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410 号《审计报告》。
6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63. 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64. 润阳悦达一期项目：指润阳悦达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年产 2GW 高效 PERC 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

65. 润阳悦达二期项目：指润阳悦达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3GW 高效 PERC 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66. 润阳世纪项目：指润阳世纪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新上年产 9GW 润阳世纪光伏高效电池生产项目”。
67. 润阳建湖项目：指润阳建湖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新上年产 8GW 高效 PERC 太阳能电池项目”的第一期建设项目。
68. 宁夏硅料项目：指润阳硅材料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伏材料及电池产业科技园项目”。
69.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一致同意豁免发行人提前 15 日进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义务, 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

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润阳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0676833603 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0676833603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411.81万元、45,359.52万元、44,104.59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润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润阳有限设立于2013年5月10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422号《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系统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光伏材料和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6,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01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40,001万元。因此，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1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2,411.81万元、45,359.52万元、44,104.59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陶龙忠、悦达新能源、盐城元润、范磊、上海富桦、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建湖宏创、南昌红土、开弦博钰、融创岭岳、深创投、深圳润徽、华睿盛银、苏商联合、华睿嘉银、宗佩民、中电投融和、江西红土、华睿文华、远致富海、粤财新兴、华睿布谷鸟等 22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依法将其共同投资的润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0676833603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了《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陶龙忠、悦达新能源、盐城元润、范磊、上海富桦、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建湖宏创、南昌红土、开弦博钰、融创岭岳、深创投、深圳润徽、华睿盛银、苏商联合、华睿嘉银、宗佩民、中电投融和、江西红土、华睿文华、远致富海、粤财新兴、

华睿布谷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2 名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润阳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折为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润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润阳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于发行人正式成立之日依法缴销，发行人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润阳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七)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

## 1. 悦达新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悦达新能源与润阳有限、陶龙忠、范磊于 2017 年 6 月签署了《苏州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第十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第十二条）及一票否决权（第 6.4 条）、反摊薄条款（第九条）、优先权（第十条）等特殊权利。

2021 年 3 月 2 日，悦达新能源与发行人、陶龙忠、范磊签署了《〈苏州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3 月 2 日，原协议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终止，各方不存在尚未执行或履行的权利、义务、责任或纠纷；一票否决权（第 6.4 条）、反摊薄条款（第九条）、优先权（第十条）于润阳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时自动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回购条款（第十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第十二条）约定的对赌义务人为发行人当时的股东，而非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回购及业绩补偿条款已终止，且悦达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特殊权利安排亦已终止。

## 2. 盐城元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盐城元润与陶龙忠、润阳有限于 2018 年 9 月签署了《〈苏州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现金补偿机制（第一条）、股权回购（第二条）、股份转让限制（第四条），以及优先认购权（第五条）、反稀释条款（第六条）、优先清算权（第七条）、投资人转让便利（第八条）等特殊权利。

2021年1月15日，盐城元润与陶龙忠、发行人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IPO申请资料，且由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前述《〈苏州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一条（现金补偿机制）、第二条（股权回购）自动终止；自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制之日起，原协议第四条（股权转让限制）、第五条（优先认购权）、第六条（反稀释条款）、第七条（优先清算权）、第八条（投资人转让便利）自动终止。同时，盐城元润确认：其未根据原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机制）中的约定要求陶龙忠、发行人进行补偿，盐城元润同意不可撤销地放弃该条款中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如陶龙忠、发行人存在任何与被终止条款相关之尚未履行的义务、责任，则该等义务、责任不得被要求履行，且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或终止该等条款而导致的义务、责任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苏州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第四条（股权转让限制）、第五条（优先认购权）、第六条（反稀释条款）、第七条（优先清算权）、第八条（投资人转让便利）已终止；（2）前述《〈苏州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一条（现金补偿机制）、第二条（股权回购）约定的对赌义务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而非发行人，且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被深交所受理之日起，该等条款终止。

### 3. 建湖宏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湖宏创与陶龙忠、润阳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7日签署了《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机制（第一条），股权回购及转

股条款（第二条）、优先购买权（第 4.1 条）、共同出售权（第 4.2 条）、优先认购权（第 4.3 条）、反稀释条款（第 4.4 条）、清算优先权（第 4.5 条）、投资人转让便利（第 4.6 条）、股权转让限制（第 4.7 条）等特殊权利。

2021 年 1 月 15 日，建湖宏创与陶龙忠、发行人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资料，且由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原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机制）、第二条（股权回购及转股条款）自动终止；自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制之日起，原协议第四条（相关股权权利）之 4.1（优先购买权）、4.2（共同出售权）、4.3（优先认购权）、4.4（反稀释条款）、4.5（清算优先权）、4.6（投资人转让便利）、4.7（股权转让限制）自动终止。同时，建湖宏创确认：其未根据原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机制）中的约定要求陶龙忠或发行人进行补偿，建湖宏创同意不可撤销地放弃该条款中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如陶龙忠、发行人存在任何与被终止条款相关之尚未履行的义务、责任，则该等义务、责任不得被要求履行，且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或终止该等条款而导致的义务、责任或纠纷。

由于在前述《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股权回购及转股条款约定了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此，建湖宏创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前述协议中有关建湖宏创要求发行人对陶龙忠回购建湖宏创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承担连带责任的相关条款自始无效。无论发生任何事项，建湖宏创无权要求发行人回购建湖宏创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

的优先购买权（第 4.1 条）、共同出售权（第 4.2 条）、优先认购权（第 4.3 条）、反稀释条款（第 4.4 条）、清算优先权（第 4.5 条）、投资人转让便利（第 4.6 条）、股权转让限制（第 4.7 条）等特殊权利已终止；（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被深交所受理之日起，前述《〈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条（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机制）、第二条（股权回购及转股条款）终止，其中，第二条（股权回购及转股条款）中有关发行人的义务自始无效。

#### 4. 深创投等 15 名股东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深创投、江西红土、南昌红土、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华睿嘉银、华睿盛银、华睿文华、华睿布谷鸟、宗佩民、远致富海、苏商联合、中电投融和、融创岭岳、开弦博钰、粤财新兴等 15 名股东（以下称“深创投等 15 名股东”）通过自陶龙忠、范磊、邢秋贵等股东处受让润阳有限股权的交易，深创投等 15 名股东与润阳有限、润阳悦达、陶龙忠、范磊、邢秋贵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了《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机制（第一条）、股权回购条款（第二条），以及共同出售权（第 4.2 条）、优先认购权（第 4.3 条）、反稀释条款（第 4.4 条）、优先清算权（第 4.5 条）、平等待遇（第 4.6 条）、投资人转让便利（第 4.7 条）等特殊权利。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深创投等 15 名股东通过增资入股润阳有限的交易，深创投等 15 名股东与润阳有限、润阳悦达、陶龙忠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了《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机制（第一条）、股权回购条款（第二条），以及共同出售权（第 4.2 条）、优先认购权（第 4.3 条）、反稀释条款（第 4.4 条）、优先清算权（第 4.5 条）、平等待遇（第 4.6 条）、投资人转让便利（第 4.7 条）等特殊权利。

2021 年 1 月 15 日，深创投等 15 名股东、陶龙忠、范磊、邢秋贵、润阳悦达与发行人签署了《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资料，且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机制）、第二条（股权回购条款）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机制）、第二条（股权回购条款）自动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第四条（相关股东权利）之 4.2（共同出售权）、4.3（优先认购权）、4.4（反稀释条款）、4.5（优先清算权）、4.6（平等待遇）、4.7（投资人转让便利）自动终止。

同时，前述《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各签署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机制）、第二条（股权回购条款）以及第四条（相关股东权利）之 4.2（共同出售权）、4.3（优先认购权）、4.4（反稀释条款）、4.5（优先清算权）、4.6（平等待遇）、4.7（投资人转让便利）（以下简称“目标条款”）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目标条款相关的未了结事项或债权债务。就目标条款的履行及终止并失效事项，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互不追

究其他方任何法律责任，各方不得向其他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

由于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条款及回购条款约定了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润阳悦达进行业绩补偿及回购，为此，深创投等 15 名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前述协议中有关其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润阳悦达进行业绩补偿，以及回购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相关条款自始无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机制）、第二条（股权回购条款）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机制）、第二条（股权回购条款）。无论发生任何事项，深创投等 15 名股东无权要求发行人及润阳悦达进行业绩补偿，或回购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被深交所受理之日起，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机制）、第二条（股权回购条款）以及第四条（相关股东权利）之 4.2（共同出售权）、4.3（优先认购权）、4.4（反稀释条款）、4.5（优先清算权）、4.6（平等待遇）、4.7（投资人转让便利）终止，其中，第一条（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机制）、第二条（股权回购条款）中有关发行人及润阳悦达的义务自始无效。

#### （八）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股东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陶龙忠      | 陶龙忠系深圳润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深圳润徽55.59%的份额。  |
| 深圳润徽     |  |
| 盐城元润     | 盐城元润、建湖宏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建湖宏创     |  |
| 深创投      | 深创投持有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深创投持有江西红土 39.6%的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深创投直接或间接持有南昌红土 30%的股权；深创投高级管理人员张键同时担任南昌红土、江西红土董事。[注] |
|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  |
| 江西红土     |  |
| 南昌红土     |  |
| 宗佩民      | 宗佩民为华睿盛银、华睿嘉银、华睿文华、华睿布谷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华睿盛银     |  |
| 华睿嘉银     |  |
| 华睿文华     |  |
| 华睿布谷鸟    |  |

注：根据南昌红土的章程及其出具的声明，南昌红土虽然将基金的管理、运营委托给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但深创投无法对南昌红土对外投资、已投资项目的投资变更、基金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江西红土、深创投与南昌红土并非同受深创投或其子公司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

#### (九) 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行员工激励，润阳有限股东会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润阳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设立了上海富桦、深圳润徽（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

#### 1.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管理层及骨干员工设立上海富桦、深圳润徽作为持股平台，并通过两个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 4.28 元/出资额。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以润阳有限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4.28 元为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合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4 名在职或离职员工（离职员工宋光普的退出手续正在办理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富桦、深圳润徽合计持有发行人 1,68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9%。

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具体人员构成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二）节第 2 项中（3）“上海富桦”及（10）“深圳润徽”。

#### 2. 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2019 年 11 月，润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以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富桦、深圳润徽向润阳有限增资的方式实施该股权激励。润阳有限制定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激励对象签署了持股安排协议。该等文件对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目的、股

权激励的实施方式、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特殊调整和退出机制、未上市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 (1) 实施方式：激励对象通过对上海富桦、深圳润微出资的方式取得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该等合伙企业向润阳有限增资，从而使激励对象间接持有润阳有限股权；
- (2) 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主要考虑激励对象所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的贡献、任职年限、能够承担的股东责任以及现金支付能力等各方面的因素而确定股权分配数额；
- (3) 特殊调整和退出机制：如激励对象退休，可以选择保留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也可以选择将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发行人其他员工；如激励对象死亡，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可以同意该激励对象的合法继承人继承其合伙份额，也可以要求激励对象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并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发行人其他员工；如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前和上市后的禁售期内离职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可以要求激励对象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并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发行人其他员工。

如普通合伙人出现前述情形的，应按照约定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如因此导致普通合伙人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的，应由发行人董事会重新指定一名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

- (4) 未上市安排：如发行人未上市，激励对象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或向普通合伙人书面要求将合伙份

额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 3.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 (1) 员工持股平台的禁售及减持安排

- 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富桦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持股安排协议》，激励对象同意，除非经发行人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上海富桦不得在发行上市前出售或转让其在发行人中的股权/股份，且上海富桦不得在发行人上市后的禁售期内出售或转让其在发行人中的股份，前述禁售期不应短于以下二者中较长的期间：（1）发行人上市后十二（12）个月；或（2）在发行人申请上市时，激励对象或上海富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承诺的禁售期限。

根据上海富桦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

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若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润微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持股安排协议》，激励对象同意，并且承诺促使深圳润微同意，除非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深圳润微不得在发行上市前出售或转让其在发行人中的股权/股

份，且深圳润微不得在发行人上市后的禁售期内出售或转让其在发行人中的股份，前述禁售期不应短于以下二者中较长的期间：（1）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36）个月；或（2）在发行人申请上市时，激励对象或上海富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承诺的禁售期限。

根据深圳润微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若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iii. 根据深圳润徽出具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因财务需要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当发行人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2) 禁售期届满后的减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持股安排协议》，在禁售期届满后，除届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持股企业应按照如下减持计划对目标股份进行减持：

激励对象可以于每年 12 月 31 日和 6 月 30 日（“每半年的最后一日”）之前分别向普通合伙人书面申请下半年度出售目标股份，书面申请中应当明确申请出售的目标股份数，但不得超过该激励对象实际持有之持股企业份额对应的目标股份数；

普通合伙人在每半年度的最后一日前按照各激励对象上半年度申报出售的目标股份数，安排持股企业减持目标股份；

如各激励对象申报出售的股份数累计超过当年度减持的最高比例限制，则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各激励对象在持股企业中持有份额的比例相应进行调减；

如各激励对象申报的减持比例一致，则各激励对象所持有之持股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不发生变化，激励对象按所持持股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如各激励对象申报的减持比例不一致，则各激励对象所持持股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将发生变化，各激励对象需按比例相应减少其对持股企业的出资。

如根据法律法规激励对象另外受到或承诺了禁售限制（例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份额不得超过其间接持有之目标股份的 25%），则持股企业执行本条约定之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前述承诺之规定。

如激励对象不愿意或当年无权减持全部或部分的目标股份（例如激励对象受每年减持份额不得超过其间接持有的目标股份的 25%的限制），持股企业可以按有权并同意减持的激励对象的持股比例减持目标股份，而该不愿意或当年无权减持的激励对象所间接持有的目标股份则暂不减持。前述减持股份的所得将在有权并同意减持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分配比例为该等激励对象所持持股企业权益的相应比例。

#### 4. 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是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发行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5.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润阳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润阳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决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系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参与持股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员工出资均以货币出资，并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据此，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陶龙忠直接持有发行

人 40.2772%的股份，并通过深圳润微控制了发行人 0.857%的股份，陶龙忠控制的股份比例达到 41.1342%。陶龙忠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前述核查以及发行人最近 2 年股本演变情况来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陶龙忠，没有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35 号），确认悦达新能源所持发行人 70,136,640 股股份应标注“CS”标识，南昌红土所持发行人 5,380,560 股股份应标注“SS”标识。根据深创投出具的《情况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标识为“CS”。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及部分股东曾存在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代持情况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曾存在的代持情形及其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阳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启动股权激励计划，曾存在 6 名员工分别通过合伙人王震、王建代持少量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形。同时，曾存在 2 名外部人员通过合伙人王震代持上海富桦少量合伙份额的情形，该等外部人员系实际控制人陶龙忠的朋友，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希望对发行人投资。前述 8 名被代持人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富桦、深圳润徽实际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33% 的股份，代持涉及的持股比例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代持双方的确认，就上述涉及员工的代持，相关代持份额已被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名下；就上述涉及外部人员的代持，发行人已清退相关外部人员，并将所涉持股平台份额授予发行人员工段波、肖斌生。经本所律师核查，段波一直担任润阳建湖总经理，并于 2021 年主持润阳硅材料的筹建工作（目前同时担任润阳硅材料的总经理）；肖斌生于 2020 年入职发行人，后担任润阳世纪副总经理、发行人计划总监，二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贡献，因此发行人将清退的代持份额授予段波、肖斌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解除股权代持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开弦博钰层面的代持情形及其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月，润阳有限融资时，开弦博钰的4名投资人为操作便利，委托合伙人卫勇、郑康祥、马晓东代持开弦博钰的份额并间接代持发行人0.12%的股份，代持涉及的持股比例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代持双方的确认，2021年4月，前述代持双方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代持份额转回至被代持人名下。被代持人已显名为开弦博钰的合伙人，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前述合伙人变动已于2021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宗佩民代持股权的情形及其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月，润阳有限引入的投资人中，股东宗佩民曾为其员工及朋友7人短暂代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涉及发行人0.63%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因及时发现前述代持安排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为理顺投资关系，宗佩民在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即主动与被代持人员协商解除代持安排，并于2020年10月及时退还了被代持人的入股资金，终止代持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代持双方的确认，2020年10月，宗佩民已向被代持人退回全部委托出资款，且双方已终止代持关系，相

关股权系由宗佩民实际持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解除代持系各方真实意思，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磊将其持有之 3,438 万股股份（对应 9.55%的股份）质押于悦达新实业。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系统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光伏材料和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了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润宝存在于未取得建筑业资质的情况下承接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情形。但该等业务形成的收入金额较少，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很低，相关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同时，江苏润宝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记录且违法行为终了已逾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润宝报告期内的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RHTLaw Asia LLP、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

MagStone La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境外投资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的行为，该等事项系因发行人对境外投资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认识不足所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被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前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第（六）节）。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第三方开展电池片合作业务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第（七）节）。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陶龙忠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龙忠外，悦达新能源持有发行人19.4824%的股份，盐城元润持有发行人11.1329%的股份，范磊持有发行人9.9302%的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盐城元润与建湖宏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金泰”），建湖宏创持有发行人1.6791%的股份，盐城元润与建湖宏创合计持有发行人12.812%的股份，建湖宏创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悦达新实业持有悦达新能源100%的股权、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及其控制的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悦达新实业61.35%的股权，因此悦达新实业、悦达集团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体，因此，悦达新实业、悦达集团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悦达金泰系盐城元润、建湖宏创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盐

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方”）系持有盐城元润49.75%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通过盐城元润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因此，悦达金泰、盐城东方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陶龙忠、范磊外，发行人其他董事（杨灼坚、王震、姜成芝、伍长春、姜庆堂、傅一民、王新华）、监事（李海波、吴金海、袁博）及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杨灼坚、副总经理王震、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建）因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范仁铸曾担任润阳有限的董事，因此，范仁铸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4. 与以上1、2、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润徽 | 陶龙忠持有 55.59%的份额并 |

|   |                            |  |
|---|----------------------------|--|
|   |                            |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安徽耀阳包装有限公司                 | 陶俊（陶龙忠弟弟）、陶为武（陶龙忠弟弟）合计持有100%的股权，陶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 | 江苏弘润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润”） | 谷从芳（陶为武的配偶）、芮训琴（陶俊的配偶）合计持有100%的股权，芮训琴担任执行董事  |
| 4 | 安徽景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江苏弘润持有51%的股权                                 |
| 5 | 盐城润驰物流有限公司                 | 谷从芳持有20%的股权、芮训琴持有20%的股权、芮训琴的兄弟芮训天持有30%的股权    |
| 6 | 含山县环峰陶俊家具店                 | 陶俊担任经营者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确认，除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上海富桦               | 杨灼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无锡润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 王震担任执行董事，王震及其配偶李丽蕙合计持有100%的股权       |
| 3  | 盐城悦达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姜成芝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4  | 建湖县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姜成芝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5  | 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姜成芝、范仁铸担任董事                         |
| 6  | 上海富芮坤微电子有限公司       | 伍长春担任董事                             |
| 7  |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伍长春担任董事                             |
| 8  |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伍长春担任董事、总经理                         |
| 9  | 深圳市和瑞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伍长春担任董事长                            |
| 10 | 宁波悦达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伍长春担任执行董事                           |
| 11 |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伍长春担任董事长，伍长春及其配偶朱军妹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100%的股权 |
| 12 | 盐城悦善元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伍长春持有9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3 | 盐城悦善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伍长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4 | 摩登汽车有限公司           | 伍长春担任董事                             |
| 15 | 上海勤尔跃企业管理合伙        | 伍长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

|    |  |                                |
|----|--|--------------------------------|
|    | 企业（有限合伙）                                   | 人，伍长春及其配偶朱军妹合计持有60%的份额         |
| 16 |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坤健企业管理中心                           | 伍长春持有100%的份额                   |
| 17 | EMPOWER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姜庆堂持有100%的股权                   |
| 18 | 上海汉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姜庆堂及其配偶胡小萍合计持有100%的股权          |
| 19 | 乘致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姜庆堂担任执行董事                      |
| 20 | Third Step Ltd. (Hong Kong)                | 姜庆堂担任执行董事                      |
| 21 | 上海曙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姜庆堂担任总经理                       |
| 22 | 青岛聚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傅一民担任董事                        |
| 23 | 金建睿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傅一民担任董事                        |
| 24 | 欧岚医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王新华及其子王涛合计持有100%的股权，且王新华担任执行董事 |
| 25 | 上海易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王新华及其子王涛合计持有100%的股权，且王新华担任执行董事 |
| 26 |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王新华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27 |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吴金海担任董事                        |
| 28 | 汉思科特（盐城）减震技术有限公司                           | 吴金海担任董事                        |

|    |                  |                                  |
|----|------------------|----------------------------------|
| 29 | 南京芯耐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 吴金海担任董事                          |
| 30 | 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 | 吴金海担任董事                          |
| 31 | 爱微(江苏)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吴金海担任董事长                         |
| 32 | 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吴金海担任董事                          |
| 33 | 盐城育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吴金海担任董事                          |
| 34 | 上海康碳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袁博担任董事                           |
| 35 | 广州思奈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王建及其配偶张娟合计持有10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除上述企业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五)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构成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主要包括: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润阳桂林 |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日设立并持有100%的股权，已于2019年10月18日注销      |
| 2 | 盐城润叶 | 苏州润矽于2019年5月6日设立并持有100%的股权，已于2021年1月15日注销      |
| 3 | 润阳腾晖 |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4日在泰国设立并持有56.99%的股权，已于2021年1月18日注销 |
| 4 | 和创五州 | 江苏润宝于2019年6月24日受让取得100%的股权，已于2019年10月11日对外转出   |
| 5 | 常熟福森 | 发行人曾通过江苏润宝持有常熟福森100%的股权，已于2021年7月15日注销         |

#### 8.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山西潞阳49%的股权，通过江苏润宝持有江西佳润41%的股权。江西佳润持有江苏佳润宝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佳润宝”）100%的股权，江苏佳润宝持有江苏双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湖”）9.5%的股权。因此，山西潞阳、江西佳润、江苏佳润宝、江苏双湖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曾于2018年2月前持有无锡润钧35%的股权，且陶龙忠曾担任无锡润钧执行董事，无锡润钧已于2019年12月11日注销；江西佳润曾于2021年12月前持有江苏佳之润100%的股权。因此，无锡润钧、江苏佳之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 9.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由于悦达集团、盐城东方为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且其控制的部分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重要性原则，将两个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和往来余额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非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等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上述关联方明细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悦达现代供应链管理<br>有限公司                  | 悦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
| 2  | 悦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悦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
| 3  | 悦达商业保理（深圳）<br>有限公司                 | 悦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
| 4  | 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悦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
| 5  | 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br>限公司（以下简称“悦<br>达财务公司”） | 悦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
| 6  | 江苏悦达健康管理服<br>务有限公司                 | 悦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
| 7  | 江苏悦达东方智慧能<br>源有限公司                 | 悦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
| 8  | 盐城悦达智行汽车销<br>售服务有限公司               | 悦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
| 9  | 江苏悦达广告传媒有<br>限公司                   | 悦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
| 10 | 江苏悦达汽车部件物                          | 悦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

|    |                  |                                  |
|----|------------------|----------------------------------|
|    | 流有限公司            |                                  |
| 11 | 盐城悦达瑞康医院有限公司     | 悦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
| 12 | 江苏悦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悦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
| 13 | 江苏悦达印刷有限公司       | 悦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
| 14 | 江苏悦达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 悦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
| 15 | 江苏悦达东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悦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
| 16 | 盐城市东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盐城东方控制的企业                        |
| 17 |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 盐城东方控制的企业                        |
| 18 | 盐城市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盐城东方控制的企业                        |
| 19 | 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盐城东方控制的企业                        |
| 20 | 盐城好美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戚义山（陶龙忠的舅舅）持有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1 | 盐城美丽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 戚义山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2 | 盐城清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戚义山之子戚传涛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23 | 盐城乐加餐饮有限公司       | 戚义高（陶龙忠的舅舅）之子戚传兵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24 | 盐城思酌餐饮有限公司       | 戚义高之子戚传元持有70%的股                  |

|    |            |                       |
|----|------------|-----------------------|
|    |            |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5 | 盐城明晨餐饮有限公司 | 戚义高之子戚传元持有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

10.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杭州晶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晶宝”） | 陶龙忠曾参股杭州晶宝。截至报告期末，陶龙忠已不再持有杭州晶宝的股权。 |
| 2  | 浙江沃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沃乐”）  | 陶龙忠曾参股浙江沃乐。截至报告期末，陶龙忠已不再持有浙江沃乐的股权。 |
| 3  | 井冈山久鸿信息咨询中心               | 陶龙忠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注销             |
| 4  | 安庆久鸿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陶龙忠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注销             |
| 5  | 上海江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陶龙忠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注销             |
| 6  | 上海良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陶龙忠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注销             |
| 7  |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伍长春曾担任董事                           |
| 8  | 迪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姜庆堂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3月注销             |
| 9  | 美亦美兮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姜庆堂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3月注销             |

|    |                   |                                     |
|----|-------------------|-------------------------------------|
| 10 |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 姜庆堂曾担任董事                            |
| 11 | 北京均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傅一民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
| 12 | 北京均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傅一民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
| 13 | 上海聚均科技有限公司        | 傅一民曾担任首席财务官                         |
| 14 | 泰州欧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王新华曾持有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9年6月注销 |
| 15 | 山东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王新华曾担任董事                            |
| 16 | 江苏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吴金海曾担任董事                            |
| 17 | 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     | 前董事范仁铸担任董事                          |
| 18 | 山西悦达军山煤业有限公司      | 前董事范仁铸担任董事                          |
| 19 |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 前董事范仁铸担任副董事长                        |
| 20 |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悦达新实业持有80%的股权，前董事范仁铸担任董事            |
| 21 | 盘锦长信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王建曾持有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1月注销     |

#### 1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主要为经常性关联采购、经常性关联销售、偶发性关联交易、关

关联方融资、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节。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2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龙忠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龙忠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龙忠及其近亲属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龙忠已出具《关于避免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

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1. 自有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5 宗面积合计 725,475.64 平方米的境内土地使用权和 1 宗面积为 97,768 平方米的境外土地所有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不存在与上述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相关的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2. 委托代购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电池片产能建设需要，润阳世纪委托江苏光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光谷”）代为购置 191,38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在土地之上代为建设厂房。

- (二) 发行人使用房产的情况

### 1. 自有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处面积合计为 108,870.78 平方米的境内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房产，不存在与前述房产相关的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2. 委托代建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润阳世纪与盐城光谷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光谷”，系江苏光谷全资子公司）签署之《房屋租赁合同》、润阳世纪与江苏光谷签署之《协议书》及江苏光谷、盐城光谷出具的说明，盐城光谷代征代建并负责运营相关厂房及附属建筑，代建厂房建筑面积 120,969.13 平方米，主要用于润阳世纪电池片生产及办公。根据协议安排，润阳世纪目前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产，租赁期满后润阳世纪将依据审计与评估确定的资产价值购买前述厂房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 3. 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委托代建房产项下的租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0 处向第三方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物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前述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前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主要注册商标共计 11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前

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专利共计 182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润阳悦达、江苏润宝、苏州润矽、润阳东方、润阳内蒙古、上海矽桓、上海铭垚、润阳宁夏 100%的股权，直接并通过润阳悦达、苏州润矽合计持有润阳泰国 100%的股权，直接持有润阳硅材料 87%的股权；发行人通过润阳悦达持有润阳建湖、润阳国际 100%的股权，通过润阳国际持有润阳世纪 100%的股权，通过江苏润宝持有盐城润宝、常熟科力维、上海让能 100%的股权，通过苏州润矽持有无锡海博瑞 100%的股权，通过无锡海博瑞持有江苏海博瑞、美国海博瑞 10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山西潞阳 49%的股权，通过江苏润宝持有江西佳润 41%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参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3,181,919,477.91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境外土地所有权、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904,263,007.55          | 主要系保证金/[注] |
| 应收票据      | 273,003,649.79          | 质押         |
| 应收款项融资    | 991,662,378.02          | 质押         |
| 固定资产      | 2,068,852,493.26        | 抵押、未变更产权   |
| 在建工程      | 197,973,728.17          | 抵押         |
| 使用权资产     | 196,582,396.22          | 融资租赁       |
| 无形资产      | 108,812,011.63          | 抵押、未变更产权   |
| <b>合计</b> | <b>4,741,149,664.64</b> | -          |

注：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686,725,793.74 元被用作应付票据保证金、208,250,525.98 元为银行贷款质押存单、9,000,000 元为电费保证金、194,768.53 元为外汇保证金、51,928.24 元为 ETC 专户保证金、39,991.06 元为受限银行账户资金。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重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关联担保及第十一部分第（一）节第 2 项所述之对外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述之股本变化外，润阳有限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述之股本变化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的规定和要求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和《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制度进行了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上述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姜庆堂、傅一民、王新华，其中王新华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独立董事不存在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之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

内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安全生产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土地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土地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

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土地方面的行政处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房屋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房屋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屋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海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阳悦达一期项目、润阳悦达二期项目、光伏研究院及智能制造信息中心建设项目、润阳建湖项目、润阳世纪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未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即进行建设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阳悦达一期项目、润阳悦达二期项目、光伏研究院及智能制造信息中心建设项目、润阳建湖项目已补充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润阳世纪项目因江苏省暂缓节能审查，故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区级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前述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能源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1. 年产 5 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
2. 年产 5GW 异质结电池片生产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除润阳有限曾于 2019 年因未按期纳税申报受到 410 元罚款的税务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龙忠出具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间的转贷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润阳悦达曾存在通过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阳悦达通过转贷取得的贷款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转贷系发行人为满足金融机构管理要求和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临时行为，不属于《贷款通则》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骗取贷款”和《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套取贷款相关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情形，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范围。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末偿还所有转贷款项，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同时，发行人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完善了管理内控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监督等方式确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润阳悦达存在转贷行为，但考虑到：（1）润阳悦达通过转贷获取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非法占用金融机构贷款或骗取金融机构贷款的主观目的，且均发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2）相关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出具了说明，对于

前述转贷融资，润阳悦达均按期、足额偿还本息，未给贷款人造成损失，未发生违约纠纷，润阳悦达未因转贷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相关行为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已消除。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行业特点影响，发行人客户大部分通过承兑汇票的形式结算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且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为平衡部分子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润阳悦达      | -               | 34,362.93        | 4,519.13        |
| 润阳建湖      | -               | 8,118.50         | -               |
| 润阳股份      | -               | -                | 524.13          |
| 上海矽桓      | 412.34          | -                | -               |
| 无锡海博瑞     | 1,905.08        | -                | -               |
| <b>合计</b> | <b>2,317.42</b> | <b>42,481.43</b> | <b>5,043.25</b> |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建湖县支行、昆山市支行、无锡市中心支行、上海分行均已分别出具相关证明，证明未曾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监管分局出具证明并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润阳悦达、润阳建湖、润阳世纪在辖内银行机构办理融资业务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我分局也未对该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主要发生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龙忠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不当行为，相关行为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个人卡收支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支款项的情形，所涉金额分别为 639.89 万元、428.17 万元和 392.93 万元。个人卡款项来源主要为发行人账户转入，同时也存在个人卡少量收取废料等款项的情形。上述款项用途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基于薪酬保密和降低个税考虑，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支付部分员工奖金；二是基于业务开展需要，支付了部分无票费用；三是实际控制人基于短期周转需要临时拆借了部分资金。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支款项的过程中，存在向关联方名下账户支付款项的情况。同时，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流转资金的终端用途中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系向实际控制人借出资金以及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节第 5 项“关联方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经停止通过个人卡收支款项的行为，并根据款项性质对相关账务和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调整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所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均完成缴纳，实际控制人陶龙忠

已于报告期末前全额偿还借款本息。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相关行为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节第 5 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第二十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行为，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明确规定发行人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并明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唐 方 律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